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修订对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2个交易日内，应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全文”，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披露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摘要，现将修订稿中修订的情况说明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特别提示第二条	2、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 不超过 50 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11人， 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2、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为 48 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1人。
特别提示第三条	3、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 不超过 8,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 上限为 8,000 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借款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资金总额和	3、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 4,602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为 4,602 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借款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份额根据实际缴纳金额确定。	
特别提示第四条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一定价格取得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并持有京山轻机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标的股票过户成交金额 不超过 8,000 万元 （不含交易费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按照公司回购股份均价 6 折的价格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 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一定价格取得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并持有京山轻机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标的股票过户成交金额 4,602万元 （不含交易费用）。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公司回购股份均价 8.289元/股的6折4.97元/股通过非交易过户 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
特别提示第八条	8、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 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8、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无异议 并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章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第三条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员工 合计不超过 50 人 ，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李健、周世荣、王伟、祖国良、方伟、徐全军、汪智强、曾涛、胡恒峰、刘媛烨、谢杏平共 11 人，合计出资额 预计不超过 4,900 万元 ，合计出资比例 60%至 65% ，其他员工 不超过 39 人 ，合计出资额 预计不超过 3,100 万元 ，合计出资比例 35%至 40% ，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确定。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员工 48人 ，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李健、周世荣、王伟、祖国良、方伟、徐全军、汪智强、曾涛、胡恒峰、刘媛烨、谢杏平共11人，合计出资额 2,610万元 ，合计出资比例 56.71% ，其他员工为 37人 ，合计出资额为 1,992万元 ，合计出资比例 43.29% ，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02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确定。
第三章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第一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 不超过 8,000 万元 ，以“份”为分配单位，每份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 不超过 8,000 万份 ，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参与对象分配到的份额由董事会决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 4,602万元 ，以“份”为分配单位，每份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 4,602万份 ，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参与对象分配到的份额由董事会决定。
第三章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第二条	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中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公司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其他合法资金等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2 元/股;截止目前,公司已使用资金 12,874.57 万元,回购股份 15,642,724 股,回购均价 8.23 元。待本次回购完成后对应的部分股份将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于公司按照上述回购预案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中相对应的股份。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按照回购均价 6 折的价格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	中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公司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其他合法资金等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2 元/股;截至目前,本次回购已经完成,公司已使用资金 150,016,777.40 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 18,098,324 股,回购均价 8.289 元。本次回购完成后对应的 9,259,557 股股份将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按照回购均价 8.289 元/股的 6 折即 4.97 元/股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第三条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规模预计不超过 975 万股,不超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的 1.8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票时将根据股票回购均价调整规模和股票认购数量,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票数量与公司其他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票 9,259,557 股,不超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的 1.72%。
第八章 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条	3、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回购均价与折扣价之间产生的价差和本次实施股份产生的总额将计入成本费用,减少当期净利润。	3、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回购均价与折扣价之间产生的价差和本次实施股份产生的总额 3,068.00 万元将计入成本费用,减少公司利润,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具体数据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